

证券代码：838120

证券简称：ST 神州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0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9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邹利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公司尚不知晓原告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香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与原告于2017年7月25日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合同约定由被告向

原告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，约定年利率为 4.35%，被告就未还款部分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借款期限为 45 天，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放款义务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被告汇款 50 万元，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偿还 5 万元，2018 年 7 月 30 日偿还 10 万元。

截止 2019 年 4 月 11 日，被告仍欠原告本金 352,681.51 元及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。故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2,681.51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年利率 4.35% 的标准，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